

親愛的同學，您好：

107 學年修課表與學長姐的稍有不同，有疑問請洽系辦，勿詢問學長姐，以免誤解畢業資格而影響畢業。

※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課注意事項 ※

◆ 畢業學分數架構更改：

|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| | 128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性質 | 學分數 | |
| 1、基本知能 | 等於 | 6 |
| 2、通識基礎必修 | 等於 | 14 |
| 3、通識延伸選修 | 等於 | 14 |
| 4、學系必修 | 等於 | 72 |
| 5、學系選修 | 至少 | 10 |
| 6、自由選修 | 等於 | 12 |

說明：

1. 詳細應修科目表請至系網頁→大學部→專業必修課程流覽
2.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：

| 類別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
|----|--------|-----|
| 天 | 宗哲 | 2 |
| | 人哲 | 2 |
| 人 | 公民類課程 | 2 |
| | 歷史 | 2 |
| 物 | 工程與科技 | 2 |
| 我 | 文學經典閱讀 | 2 |
| | 語文與修辭 | 2 |

3. 注意：通識基礎必修與通識延伸選修課程是不同的課程。

- ◆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：分天、人、物、我四大學類，最少各需修滿 2 學分，合計須修滿 14 學分。「工程倫理」為系指定之必修通識課程。
- ◆ 自 104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課程(不含基本知能課程)
- ◆ 自由選修 12 學分限定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(他系)、PBL 課程。
- ◆ 學系選修學分相關規定需完成所列五大學程之至少 1 個學程。修習完成指的是：
 - a、學程的基礎課程至少修 2 門。
 - b、學程的選修課總計修 10 學分(含基礎課程學分)
 - c、五大學程表可在系網頁→表單下載中下載
- ◆ 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，始准予畢業。通過後，請檢附成績單至語言中心登錄才符合畢業資格。

親愛的同學，您好：

106 學年修課表與學長姐的稍有不同，有疑問請洽系辦，勿詢問學長姐，以免誤解畢業資格而影響畢業。

※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課注意事項 ※

◆ 畢業學分數架構更改：

|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| | 128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性質 | 學分數 | |
| 1、基本知能 | 等於 | 6 |
| 2、通識基礎必修 | 等於 | 14 |
| 3、通識延伸選修 | 等於 | 14 |
| 4、學系必修 | 等於 | 72 |
| 5、學系選修 | 至少 | 10 |
| 6、自由選修 | 等於 | 12 |

說明：

1. 詳細應修科目表請至系網頁→大學部→專業必修課程流覽
2.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：

| 類別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
|----|--------|-----|
| 天 | 宗哲 | 2 |
| | 人哲 | 2 |
| 人 | 公民類課程 | 2 |
| | 歷史 | 2 |
| 物 | 工程與科技 | 2 |
| 我 | 文學經典閱讀 | 2 |
| | 語文與修辭 | 2 |

3. 注意：通識基礎必修與通識延伸選修課程是不同的課程。

- ◆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：分天、人、物、我四大學類，最少各需修滿 2 學分，合計須修滿 14 學分。「工程倫理」為系指定之必修通識課程。
- ◆ 自 104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課程(不含基本知能課程)
- ◆ 自由選修 12 學分限定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(他系)、PBL 課程。
- ◆ 學系選修學分相關規定需完成所列五大學程之至少 1 個學程。修習完成指的是：
 - a、學程的基礎課程至少修 2 門。
 - b、學程的選修課總計修 10 學分(含基礎課程學分)
 - c、五大學程表可在系網頁→表單下載中下載
- ◆ 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，始准予畢業。通過後，請檢附成績單至語言中心登錄才符合畢業資格。

親愛的同學，您好：

105 學年修課表與學長姐的稍有不同，有疑問請洽系辦，勿詢問學長姐，以免誤解畢業資格而影響畢業。

※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課注意事項 ※

◆ 畢業學分數架構更改：

|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| | 138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性質 | 學分數 | |
| 1、基本知能 | 等於 | 6 |
| 2、通識基礎必修 | 等於 | 14 |
| 3、通識延伸選修 | 等於 | 14 |
| 4、學系必修 | 等於 | 81 |
| 5、學系選修 | 至少 | 21 |
| 6、自由選修 | 等於 | 2 |

說明：

1. 詳細應修科目表請至系網頁→大學部→專業必修課程流覽
2.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：

| 類別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
|----|--------|-----|
| 天 | 宗哲 | 2 |
| | 人哲 | 2 |
| 人 | 公民類課程 | 2 |
| | 歷史 | 2 |
| 物 | 工程與科技 | 2 |
| 我 | 文學經典閱讀 | 2 |
| | 語文與修辭 | 2 |

3. 注意：通識基礎必修與通識延伸選修課程是不同的課程。

- ◆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：分天、人、物、我四大學類，最少各需修滿 2 學分，合計須修滿 14 學分。「工程倫理」為系指定之必修通識課程。
- ◆ 自 104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系選課程
- ◆ 自由選修 2 學分限定為修習本校相關學程開設的課程。
- ◆ 學系選修學分相關規定
 - (1) 可選修理、工、電資學院的跨領域課程。
 - (2) 可自由選修其他系必修課程 6 學分。
 - (3) 需完成所列五大學程之至少 1 個學程。修習完成指的是：
 - a、學程的基礎課程至少修 2 門。
 - b、學程的選修課總計修 10 學分（含基礎課程學分）
 - c、五大學程表可在系網頁→表單下載中下載
- ◆ 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，始准予畢業。通過後，請檢附成績單至語言中心登錄才符合畢業資格。

親愛的同學，您好：

因為 104 學年度有多重修課規定更改，已經與前幾屆的修課不一樣，請您務必詳讀相關修課規定，以免影響日後的畢業資格。

※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課注意事項 ※

◆ 畢業學分數架構更改：

|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| | 138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性質 | 學分數 | |
| 1、基本知能 | 等於 | 6 |
| 2、通識基礎必修 | 等於 | 14 |
| 3、通識延伸選修 | 等於 | 14 |
| 4、學系必修 | 等於 | 81 |
| 5、學系選修 | 至少 | 23 |

說明：

1. 詳細應修科目表請至系網頁→大學部→專業必修課程流覽
2.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：

| 類別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
|----|--------|-----|
| 天 | 宗哲 | 2 |
| | 人哲 | 2 |
| 人 | 公民類課程 | 2 |
| | 歷史 | 2 |
| 物 | 工程與科技 | 2 |
| 我 | 文學經典閱讀 | 2 |
| | 語文與修辭 | 2 |

3. 注意：通識基礎必修與通識延伸選修課程是不同的課程。

- ◆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：分天、人、物、我四大學類，最少各需修滿 2 學分，合計須修滿 14 學分。
- ◆ 「工程倫理」為系指定之必修通識課程。
- ◆ 自 104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系選修課程
- ◆ 學系選修學分相關規定
 - (1) 可選修理、工、電資學院的跨領域課程。
 - (2) 可自由選修其他系必修課程 6 學分。
 - (3) 需完成所列五大學程之至少 1 個學程。修習完成指的是：
 - a、學程的基礎課程至少修 1 門（原為 2 門經修法改為 1 門）；學程的選修課總計修 10 學分（含基礎課程學分）
 - b、五大學程表可在系網頁→表單下載中下載
- ◆ 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，始准予畢業。通過後，請檢附成績單至語言中心登錄才符合畢業資格。